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三類人員之相互轉任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3.6

壹、法令依據：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授權訂定，下稱三類轉任辦法）

貳、三類轉任辦法是什麼？

一、適用對象：

具有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之現職「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3 類人員，在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之任職年資，得依該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二、轉任人員曾任職務年資與擬轉任職務是否等級相當而得據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依三類轉任辦法第 4 條附表「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對照認定。

參、轉任之要件：

一、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之職等範圍(第 2 條第 2 項)：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為限；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二、轉任員額限制(第 5 條第 3 項)：各級行政機關依三類轉任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

三、轉任主管職務限制(第 5 條第 4 項)：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

肆、溫馨提醒

雖然轉任人員可能因轉任前年資不符合三類轉任辦法規定而無法依該規定辦理轉任，但如果本身具備的考試及格資格，符合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有關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範圍規定，仍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擔任行政機關相關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

三類轉任人員圖鑑

—何謂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適用對象

- 具有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之現職「**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3類人員。

規範內容

- 轉任人員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之任職年資，得依三類轉任辦法第5條至第7條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轉任要件

-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為限；轉任後職務之官職等級，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 各級行政機關依三類轉任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不超過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
- 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 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